洼垤乡法治政府建设2024年工作总结

及2025年工作计划

2024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直各单位的关心指导下，洼垤乡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乡工作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加快推进法治建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实现全乡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一、2024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是对党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洼垤乡始终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党委对一切工作的核心领导作用，乡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召开党委会、党政班子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上级文件精神和相关规定，党政“一把手”带头认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今年以来召开会议专题学习相关法规4次，开展纪律作风教育12次、研究部署依法治乡相关工作6次。2025年，洼垤乡坚持把领导干部职工法律法规学习和培训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并推动实现本地乡村组三级干部学习培训全覆盖。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我乡重点组织干部职工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及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并在履职过程中依法开展工作，强调要将法律与实践相结合。通过加强学习，进一步树立了法律权威，增强了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权责一体意识，提高了自身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履行好政府职能职责

1.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2024年，洼垤乡严格按照县委相关工作要求，全面实行权责清单工作制度，根据《元江县拟调整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乡镇、街道选取梳理)表》梳理和重新发布了政府权责清单，结合洼垤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开展相关工作，树立乡干部权责一体意识。

2.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为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洼垤乡严格落实和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强化服务意识，加强乡村组三级干部教育培训，完成和实施7个村（社区）的便民服务站建设，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县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的贯彻落实措施、规范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贯彻落实措施、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等制度。全年研究提出取消、下放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改革建议0个，取消行政许可事项0个。

3.严格维护好全乡秩序。在2024年的行政执法工作中，洼垤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平安法治办、派出所、司法所、消防队等多部门联合，在洼垤集镇管理工作中，积极开展车辆乱停乱放、店外占道经营、流动设摊等综合劝阻行动，及时排查商铺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同时，为保障青少年健康快乐成长，洼垤乡各部门联合开展校园周边出租房排查1次，持续开展学校周边经营者的日常教育警示工作，并同步签订不向未成年人售卖烟酒和保管手机承诺书，严厉打击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商家。过去一年中，我乡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网格化管理模式趋近成熟。截至2024年12月底，洼垤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共办理行政执法案件16件，开展消防安全检查24次，行政处罚9起，有效遏制了违法现象，及时排除了消防隐患，维护了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群众利益。

（三）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1.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文件内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严格履行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制定的规范化法治化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审备及时。对以乡政府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重点审查其有没有权限、有没有按照法定程序规定制定。在进行合法性审查中坚持把握“三个是否”原则，既是否符合法律政策，是否符合群众利益，是否符合现实需要，从严审查各类文件内容有没有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有没有违法增损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权利义务。2024年，我乡出台的各类文件均没有出现因违法被上级政府或本级人大撤销的情况。

2.坚持依法决策。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持续聘请了政府法人法律顾问，充分听取顾问律师对乡党委、政府各项决策、各类合同及各类矛盾纠纷等工作的建议。2024年，我乡在处理涉光伏项目的工作中，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的作用。

3.坚持依法行政决策。认真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决定重大事项，2024年，洼垤乡无因行政决策不当或程序不完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

（四）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为持续推进执法体制改革，我乡加强和鼓励干部职工进行行政执法培训、考证等，严格按照《云南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规定，做好对全乡干部职工执法证的申领、发放、换发、补办工作。此外，根据乡党委、政府相关要求，我乡已规范好行政执法卷宗，同时对重点领域已经结案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案卷全面自查。通过自查，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五）增强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能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基层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在基层要完善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机制。洼垤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检验，开展矛盾风险大排查大化解行动，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基层网格治理作用，挖掘、整合全乡调解力量、资源以化解各种矛盾纠纷。2024年由于涉光伏项目合同纠纷、劳资纠纷增多，我乡截至2024年12月，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40件，化解12345市长热线150余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此外，持续加强特殊群体的动态服务管理，紧盯婚恋家庭矛盾纠纷，确保命案零发生。

（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

一是严肃审计监督、财务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情况。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严格规范行政行为。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0件，全年办理行政应诉案件0件，自觉接受司法监督。

二是坚持政务公开。一是优化政务服务。在乡级成立建设了乡级便民服务站，在7个村（社区）建设了村级便民服务站，规范服务窗口运行和服务，通过多渠道、多平台推进金额优化政务服务。二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利用乡宣传栏、乡政府网站以及各村（社区）宣传栏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对乡、村两级重大事项和其他需要公开的各类事项，全面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使政务公开和村务四公开走上民主化、法治化的轨道。

1. 存在的不足

（一）专业化人才不足。在基层干部中，法律专业人员占比较低，具有高质量法律素质的干部更是少之又少，干部职工法律知识水平参差不齐，本土执法人员培养需要大量时间，导致执法队伍建设缓慢，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有所欠缺。洼垤乡目前共有6名执法人员，目前执法人员培训大部分都是通过线上视频培训，缺乏专业指导。回顾2024年的行政执法工作，我乡存在涉及项目多、跨度大等问题，这对我乡行政执法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开展法治宣传工作不够深入。洼垤乡虽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开展各种法治宣传，但法治宣传方式主要以张贴宣传海报，赶集日开展普法活动、发放宣传单，入户宣传，开展法治课堂、讲座等为主，形式缺乏创新性，群众参与积极性不高，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氛围还不浓厚，面对执法还存在抵触情绪。

（三）存在部分干部对于依法行政的意识不强，没有把依法办事落实到工作中去。在工作中，还需牢固树立“群众的事无小事”、“法律至上”等思想，贯彻“依法行政”原则，尽职尽责，努力工作，维护好政府形象。

三、2025年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法治学习教育培训。通过干部自主学习和参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干部职工集中学习等方式加强对全乡干部职工的法治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整体法律素质。把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是否具备法治观念、掌握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法律知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作为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不断提升全乡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二）进一步做好普法工作。充分利用全乡赶集日、学生法治课堂等各种形式、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开展多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面向全乡认真开展法律法规咨询和解答工作，进一步提高全乡公民法律素质，为建设法治政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进一步做好依法行政决策。不断强化程序意识，严格落实行政决策制度、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策等制度，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围绕建设法治政府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贯穿于行政决策全过程，形成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事中严格依法办事、事后落实法律责任的政府法律事务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参谋助手作用，对重大工程、重大经济项目、重大投资等开展法律风险评估与合法性、可行性论证，防止和减少政府在履行经济社会管理职能中的决策风险。

（四）进一步做好基层矛盾纠纷调解。严格落实信访接访制度，加强信访问题调解处理。严格贯彻执行矛盾纠纷排查制度，努力遏制、预防和减少各类纠纷和犯罪行为的发生。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继续推进社会治安整治。